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暑期住宿（含梯隊）申請公告

	個人申請	系所梯隊申請																									
可入住區間	112 年 6 月 18 日(日)下午 18 時至 8 月 26 日(六)上午 11 時止，總計 10 週。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進行宿舍修繕工程及清潔消毒作業，不提供住宿。)	112 年 6 月 18 日(日)下午 18 時至 8 月 26 日(六)上午 10 時止，總計 10 週。 (梯隊如申請於 6 月 18 日入住，須於當日晚間 18 時始能入住)																									
申請開始時間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起	5 月 1 日起																									
申請截止時間	6 月 6 日中午 12:00 止	5 月 30 日止																									
申請資格	本學期(111-2)具學籍之學生	本校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或社團梯隊 (住宿生如個人申請，請勿重複申請)																									
入住方式	3 方案擇 1 <table><tr><th>方案</th><th>時 段</th></tr><tr><td>A</td><td>6/18 晚上 6 時至 8/26 上午 11 時，共 10 週。</td></tr><tr><td>B</td><td>6/18 晚上 6 時至 7/29 上午 11 時，共 6 週。</td></tr><tr><td>C</td><td>7/29 下午 13 時至 8/26 上午 11 時，共 4 週。</td></tr></table>	方案	時 段	A	6/18 晚上 6 時至 8/26 上午 11 時，共 10 週。	B	6/18 晚上 6 時至 7/29 上午 11 時，共 6 週。	C	7/29 下午 13 時至 8/26 上午 11 時，共 4 週。	1. 以申請期間第一日 13 時後進住，申請期間最後一日之次日上午 10 時前辦理離宿檢查，若離宿時間超過次日上午 10 時，則需加收該日費用。(例：住宿期間為 7 月 1 日~7 月 5 日，則進住時間為 7 月 1 日 13 時起，離宿時間為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前，若未能於該日上午 10 時前離宿則需加收該天費用。) 2. 梯隊申請原則上須為同一日期，工作人員及學員日期可不同，但 全體工作人員須為同一日期 ，俾避免床位重複情事發生。 3. 梯隊請指派 1 名負責人員於入住前 1 天至宿舍櫃台領取門禁卡，並於離宿當天統一交還宿舍櫃台；如若遺失，每張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																	
方案	時 段																										
A	6/18 晚上 6 時至 8/26 上午 11 時，共 10 週。																										
B	6/18 晚上 6 時至 7/29 上午 11 時，共 6 週。																										
C	7/29 下午 13 時至 8/26 上午 11 時，共 4 週。																										
住宿費用	<table><tr><th>方案</th><th>住宿費(含網路費)</th><th>保證金</th><th>總計</th></tr><tr><td>A</td><td>6,250</td><td>500</td><td>6,750</td></tr><tr><td>B</td><td>3,750</td><td>500</td><td>4,250</td></tr><tr><td>C</td><td>2,500</td><td>500</td><td>3,000</td></tr></table>	方案	住宿費(含網路費)	保證金	總計	A	6,250	500	6,750	B	3,750	500	4,250	C	2,500	500	3,000	<table><tr><th>身分別</th><th>價格/日 (含網路費)</th><th>保證金</th></tr><tr><td>本校學生</td><td>125</td><td>500</td></tr><tr><td>校外人士</td><td>250</td><td>500</td></tr></table>	身分別	價格/日 (含網路費)	保證金	本校學生	125	500	校外人士	250	500
方案	住宿費(含網路費)	保證金	總計																								
A	6,250	500	6,750																								
B	3,750	500	4,250																								
C	2,500	500	3,000																								
身分別	價格/日 (含網路費)	保證金																									
本校學生	125	500																									
校外人士	250	500																									
申請方式	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 https://forms.gle/yzdSlnyY8wNqtgQKA	1. 由各系(所)或課外活動組簽辦。 2. 各活動或梯隊請指定 1 名負責人，將簽奉核准公文影本於申請期限內送至生輔組承辦人處確認是否有足夠床位提供，另檢附人員電子檔與繳費證明，始完成申請程序。																									
繳費期限	6 月 8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 (未於期限內繳費將不安排床位)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 (未於期限內繳費將不安排床位)																									
床位公告	1. 床位將於 6 月 15 日下午 16:00 後公告。 2. 另若疫情加遽，亦將配合政策調整床位。																										
退費說明	1. 個人申請暑宿開宿前(112 年 6 月 17 日)因故辦理退宿者，退還住宿費用，惟 不退保證金 ； 一旦領取門禁卡，或雖未領取門禁卡未入住直至暑宿期間結束(112 年 8 月 26 日)前皆未填寫退宿申請書繳交至生輔組者，不得要求退費。 2. 梯隊申請需於入住前 1 週提出申請始得退費。																										
注意事項	1. 門禁管制：住宿人員進出宿舍應向管理人員或工讀學生出示本舍「門禁識別證」或梯隊自製「識別證」。嚴禁提供非住宿人員床位與門禁卡，違者予以退宿處分、住宿費用不予退還，本校在籍學生取消在校住宿申請資格，非住宿本校學生按校規議處，校外人士予以退宿，並不得再申請於本校住宿。 2. 進住規定： (1) 宿舍寢室床位由生輔組安排，請依照公告之床位進住，不得私自更換床位，床位將於 6 月 15 日公告於生輔組宿舍網頁。 (2) 宿舍冷氣由使用者付費，冷氣 IC 卡請預先完成儲值後始得啟用，請至行政大樓二樓出納組門口繳費機繳納儲值費用，																										

並將收據繳交宿舍櫃檯或生輔組儲值至 IC 卡；梯隊部分可依申請間數申請冷氣臨時儲值 IC 卡，惟若臨時儲值 IC 卡遺失者，每張須繳交卡片工本費 100 元。

- (3) 攜帶筆記型電腦者，外接上網盒並取得 IP 即可使用；請尊重智慧財產，勿使用盜版或非法下載，以免觸法。
- (4) 離宿前應將寢室打掃整潔並通知管理員實施離舍檢查，並繳回門禁卡，凡未按規定實施離舍檢查或遺失門禁卡，按規定扣繳保證金。
- (5) 熱水提供時間每日 16:00 至凌晨 1 點止。請依上述時間盥洗。未提供熱水時間可使用浴室電熱水器，本組將視申請住宿人數開放盥洗區域。
- (6) 住宿期間，所有住宿人員皆需遵守本校學生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該營隊(梯隊或個人)將取消次一年度寒、暑宿申請資格。
- (7) 暑期梯隊因颱風來襲，將依以下情況因應：
 - A. 梯隊尚未入住：
 - I. 進住當日，人事行政局發佈臺北市停班停課：進住日順延一日，並依定離宿日離宿，未住之天數，全額退費。
 - II. 營隊期間可能遇到颱風
 - 甲、取消舉辦：需提前 2 日通知，可全額退費。
 - 乙、延後營期：需提前 2 日通知且需有空房才可延期，否則全額退費，取消住宿。
 - 丙、如期舉辦：一切照原訂計畫入住與離宿。
 - B. 梯隊已經入住：離營當日，人事行政局發佈臺北市停班停課：離宿日順延一日，多住當晚不加收費用，隔日離宿。
 - I. 營期中遇到颱風
 - 甲、營期繼續，同學留宿學校：不予退費。
 - 乙、提前離營：未住天數全額退費。
 - 梯隊於颱風期間留宿學校，請各梯隊負責人加強注意學員安全。
- (8) 暑期梯隊防疫政策：
 - A. 各梯隊應自行編列預算，準備口罩及防疫資源（如酒精性乾洗手液、洗手乳等），以維護參與同學及學員健康安全。遇有症狀應立即戴口罩就近診所就醫。
 - B. 各營隊不得招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有須「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自主監測管理」身分或有發燒情形之學員，違者將立即取消申請且不再受理該單位暑期營隊申請資格。
 - C. 營期前若因政府機關或本校發佈停止相當規模群聚活動公告時，本組得強制停止該規模之營隊住宿事宜，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 D. 各營隊活動請依據疾管署頒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 6 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 E. 營隊活動期間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者，應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 F. 相關防疫資訊及公告，請參閱疾管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 (9) 得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本公告內容。
- (10) 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辦理。